

活的手段，回應完顏氏後裔的利益訴求，進而促進地方經濟社會的穩定與發展等。總之，多學科的融合與交叉，不僅為深入理解關隴地區完顏氏後裔的生存策略及文化實踐提供了全方位的視野，還進一步提升了本研究的廣度、深度與可信度，為研究者帶來方法論上的啟示。

儘管本書在理論、觀點、方法和視角方面均不乏亮點，但依然存在可進一步深化的空間。一是書中部分文字表述和史料解讀有誤。如金代語境下之「內地」當指金源故地，而並非指女真猛安謀克遷往關隴地區（頁160）；僅憑《金史》中「天會六年，詔書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一條記載，便得出「創立女真文字的主要目的僅僅是為了便於官方記錄政治和外交」（頁165）這一結論，理由並不充分（天會六年時遼朝已滅，故創造女真文字為「外交」所用實無依據）；「世宗皇帝和熙宗皇帝頒政令，阻止女真人漢化以保留女真舊俗」（頁169），此處的「熙宗皇帝」當改「章宗皇帝」等。二是本書聚焦於涇川完顏氏，兼及岐山洗馬莊與榆中漢家莊等女真後裔，若能將其與其他地區的完顏氏後裔進行跨區域比較研究，或能更清晰地呈現關隴地區完顏氏後裔發展歷程的獨特性。三是全書主要圍繞完顏氏家族精英群體的文化建構進程展開，而對其家族下層成員的關注略顯不足。然而，這些微小的瑕疵並不足以影響全書的品質。該書生動地展現了在特定區域內，女真皇室後裔是如何最終融入中華民族共同體的歷史軌跡，堪稱近年來歷史人類學領域中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

[本文為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遼宋夏金社會變遷研究」（22VRC031）研究成果]

石鵬

西北大學歷史學院

葉錦花，《擇利而從：明代泉州鹽場人群的戶籍策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5年，347頁。

明代戶籍制度一直是學界關注的熱點問題，但相關研究往往立足於國家視角，鮮有從普通群眾視角自下而上地觀察明代戶籍制度的演變歷史。葉錦花自研究生階段始就傾力關注明清福建鹽場的社會變遷。在田野調查中，她發現泉州地區普通群眾儘管鹽工居多，可親兄弟之間亦有鹽工、農民等身分

分野。但此差別並不影響他們擁有共同宗祠，祭拜祖先。葉錦花當即意識到學界以往對於民、竈、軍界限分明的學術認識過於簡單。部分學者雖然關注到了鹽場人群戶籍的複雜，但囿於鹽場鹽籍、戶籍制度分立的框架分析模式，缺少考察各類戶籍、各類管理機構之間的互動，更缺乏從鹽場群眾的底層視角來系統考察明代鹽場戶籍制度變動的內在成因。葉錦花於田野調查過程中敏銳地捕捉到這一複雜的學術焦點問題，其學術專著《擇利而從：明代泉州鹽場人群的戶籍策略》作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明清鹽政與邊疆治理研究」的階段性成果，以鹽場人群為本位，對明代配戶當差的戶籍制度演進給予了有益的探索。

該書是葉錦花進一步挖掘相關文獻並在系統梳理基礎上，對其博士論文《明清竈戶制度的運作及調試——以福建晉江潯美鹽場為例》的再發現、再思索、再創作，是對明代戶籍制度研究予以添補與深化的成果。該書除緒論和結語外共7章，分別講述了明初泉州鹽場地區戶籍登記的實際情況、明初國家對鹽場地區的管理、泉州鹽場人群規避高賦役風險為主的賦役管控策略、福建官府如何應對群眾策略引發的管理問題、明中後期泉州鹽場人群在新局勢下賦役風險管控策略、明中後期福建地方官府如何通過在配戶當差戶籍制下拆東牆補西牆來應對泉州鹽場人群的戶籍策略、明後期州縣鹽課司賦役職責簡化等方面的內容。通過研讀，筆者認為該書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是選題獨特，論述框架清晰。以往學界對明代戶籍制度的探索，往往從國家整體的角度出發，考察終明一代或明朝某個特定時期內戶籍制度的演變。該書作者選擇大膽地突破既有研究範式，聚焦具體情境下戶籍的多樣性、多變性，選取泉州鹽場這一特定區域，考察地域群體對國家戶籍政策的應對策略。另外，選擇泉州地區作為考察對象也是作者匠心獨運的結果。需要指出的是，該書考察泉州群眾戶籍策略選擇往往呈現為群眾在不同戶籍之間的流動，與明代官方禁改戶籍政策有明顯衝突，於官方文獻對民間戶籍應對策略多採用詐冒脫免、變亂叛籍等結果性描述，對戶籍變動細節並未詳細記載的現實。作者轉而從泉州地區族譜、契約和碑刻等民間文書中找尋線索。而民間文書有很強的地域性，不同區域文書呈現的戶籍策略可能迥然不同。泉州地區有關明朝的族譜、契約、碑刻等民間文書和傳統民俗保留得較為完整，能為考察該地的戶籍策略變動提供良好的文獻支撐。此外，明代泉州是惠安、潯美、丙州、浯州鹽場所在地，竈、軍、民等各類戶籍人群雜居共處，鹽場、衛所、州縣等多套管理機構並存，能夠很好地呈現明代戶籍制度在當地的運作管道及不同戶籍的群眾對戶籍制度選擇的具體應對策略與思考。

論述框架上，本書除緒論和結語外，分7個章節，嚴格遵循時間與邏輯遞進順序編排，使其框架結構清晰，論述較為全面。7個章節按時間發展和賦役徵發制的演進可分3個部分。第一至第三章是該書第一部分，主要探討明初泉州地區嚴格推行的配戶當差制，梳理並分析了明初統治秩序尚未正式確立、政令頻繁變更背景下，看似嚴密的戶籍制度，實際操作起來困難重重的表現與原因，考察了垂直管理和屬地管理並行的戶籍制度管理模式導致地方機構臃腫、權力重疊，給當地民戶帶來嚴重的賦役負擔，迫使其紛紛採用重新登記戶籍、頂戶、析戶等辦法以減輕戶籍負擔的過程。第二部分是本書的第四至第五章，主要梳理明中葉配戶當差制初步動搖的表現。即明中期通過官民博弈和長期的制度實踐，官府推行均徭法、十段法等方法 and 驛傳攤派等服役管道，推動配戶當差的差役的定額化、折銀化改革，放鬆對鹽場人群的人身控制，實際動搖了役以永充的戶籍制度。第三部分包括第六、七章，重點研究明中後期配戶當差制的消解。當然，這裡的消解並不是指戶籍制度的消亡，而是指政府財政徵發政策的轉變。明中晚期海防邊防吃緊，中央和地方的財政壓力愈發緊張，加之泉州群眾在長期博弈中已經洞悉配戶當差的制度漏洞，偷漏詭寄之舉不絕。因配戶當差的賦稅制度已經無法滿足當時政府對白銀的大量需求，福建地方官府開始突破配戶當差的制度框架，即不論戶籍如何，根據土地用途來以田定稅，以便新增地方政府的白銀收入。上述部分，清晰呈現了明朝各個時期鹽場人群的戶籍策略選擇與變更及相應的官府徵發策略，幫助讀者把握明代泉州地區戶籍制度演進脈絡，並以此地戶籍制度演進為抓手，得窺明財政徵發和基層管理制度的集中化趨勢。

二是研究方法新穎，徵引文獻豐富。該書作為黃國信主編的「新經濟史叢書」之一，在堅持歷史學本位的同時，引入社會科學視角，通過跨學科方法探索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路徑。具體到該書上，作者重點運用歷史人類學的方法，在田野調查的基礎上，創新地引入用腳投票理論，考察群眾為何要在戶籍體系內用腳投票來對不同的戶籍進行有甄別的選擇；提出賦役風險概念，用以解釋鹽場人群戶籍選擇與變更的核心動因，並藉風險管控理論，分析鹽場人群應對賦役政策的選擇策略。同時，作者還藉助垂直管理屬地管理等理論框架，剖析明代鹽政系統與州縣行政體系之間的制度張力，並闡釋這兩套行政系統在泉州地方的具體運作邏輯。此外，作者恰當地利用社會學研究方法，更加精當地說明了明代泉州地區鹽場人群選擇戶籍的具體策略、實現機制以及驅動力量。

在文獻徵引方面。作者不但援引府縣志、會典、實錄等官方史料文獻，還系統收集並梳理了泉州地區的族譜（如《沙堤龔氏族譜》《潯美何氏族譜志》）、碑刻（如《福建宗教碑銘匯編·泉州府分冊》）和契約（如《和溪張氏族譜》中析出的南靖縣大高溪張氏合戶契約）等民間文獻。這些民間遺留文獻有助於作者通過分析其中關於戶籍登記、納糧當差的記載，揭示明代群眾應對戶籍制度的隱性策略。值得一提的是，作者還對部分族譜文獻進行表格化、導圖化呈現，以說明明中後期先相冒合戶附籍再析戶的民間應對策略。如作者對〈石獅大侖蔡氏族譜·大侖蔡氏厚翁公派下族譜宗支圖〉〈西偏西房龔家乘·世系支圖〉進行了導圖化改繪，分別說明了大侖蔡氏十二世祖戶如何把十三世子戶安到十一世個蔡家宗室之上進行析戶，沙堤龔氏六世的蔡龔坤通過合併南塘龔氏從而實現六世祖戶的個子戶分別安到六世兩戶和四世兩戶之上來進行析戶。此族人通過複雜血緣關係先合戶再析戶，從而策略性擴大子戶支配範圍的管道，作者通過改製譜系圖的辦法得以相對清晰的展現，方便讀者了解明前期和明中後期的析戶策略的區別，加深對相冒合戶附籍在析戶過程中的理解，同時也足見作者對族譜等民間文獻釋讀考據的功力。

在影像文獻使用方面，作者主要利用改繪福建漏埕剖面、平面示意圖的管道，具象明代鹽場生產方式，使埕在食鹽生產環節的關鍵作用得到直觀展現。這種管道不僅很好地揭示倉一埕一甲組織的形成原因，更巧妙鋪墊了明末在以田代稅思想下卻對鹽埕徵收鹽丘稅、丘盤稅的制度背景。在論及泉州地區竈戶、民戶、軍戶雜居共處的格局時，作者適時引用泉州地區四大鹽場各場的倉漏埕巡司、衛所及府縣村示意圖，視覺化呈現泉州鹽場地區鹽政、衛所和州縣系統交叉疊合的情況，這種處理管道有效地展示了泉州鹽場地區地理空間約束下的各行政機構制度運作實況，為讀者理解鹽場地區各籍通混，甚至普通群眾同時擁有雙籍、三籍現象提供了地理狀況的參照。

三是以史觀為主導，推衍戶籍制度演進脈絡。歷史唯物主義史觀認為：社會歷史首先就是物質資料生產者的歷史，人民群眾是歷史的創造者，是推動社會前進的決定力量。該書從鹽場的主體能動性出發，揭示了明代泉州地區戶籍制度發展史實際就是鹽場與政府機構持續博弈的制度變遷史。明初的戶籍制是在役以籍定原則下實行實物財政和親身應役的賦役制度，國家財政無特定預算，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需要求各地隨時供應。需求的不確定性導致各官員、胥吏易借公共事務之名苛派雜役，中飽私囊。加之各戶籍履行義務和優免政策界定並不界限分明，軍戶、竈戶等特殊戶籍往往履行雙重義務，

受到多重盤剝，甚至家破人亡。在這種制度困境下，泉州鹽場群眾為求生存，不得不通過各種戶籍策略，以求逐漸擺脫部分極不合理的苛捐雜稅、去掉軍籍、竈籍及雙重戶籍。大量群眾的戶籍轉換策略一定程度上抵制了隨意攤派的里甲雜役制度，促使政府推動賦役定額化的行程。戶籍轉換也影響了實物財政制，導致鹽場實物賦稅繳納與消化機制逐步失衡，開中法、食鹽法的效能下降，倒逼官府推進折銀化稅收行程。賦稅貨幣化既量化了政府需求，又加速了賦役定額制度的形成，推動戶籍制度向規範化方向演進。然而，戶籍制度下戶部通過運司系統對鹽場的垂直管理體制也會給群眾帶來一定額外負擔。在這種管理體制下，有司、運司之間互不統涉，分別向戶部負責。這樣鹽場群眾受地方州縣政府與鹽運司的雙重統攝，制度設計中針對不同戶籍的優免政策往往不能落實，導致鹽場群眾既有糧差，又有鹽折，極大地新增稅賦負擔。因此，當地群眾或採取赴京瀝疏管道，或採用戶籍轉換、田產詭寄等辦法，以便減輕賦稅負擔。在上級行政壓力與民間詭寄現象長期並存的雙重困境下，地方政府面對鹽課司與田賦部門職能交叉導致的治理效能低下問題，經過歷時數年的官民博弈，最終予以裁撤鹽課司。這一制度變革標誌中國鹽政管理體系從分區專營、多元監管模式，正式向權責統一、集約管控的方向轉型。

簡而言之，該書以明代泉州地區鹽場群眾的生存策略為切入點，揭示了戶籍制度演進的底層動力機制。在中央集權與地方治理的張力中，鹽場群體通過戶籍身分的轉換（如竈籍與民籍的流動）、賦稅規避（如詭寄等非正式實踐）等微觀行動，持續挑戰既有制度框架，最終促使明代財政管體系發生結構性變革——從實物賦役向貨幣化徵收轉型，從身分控制向財產核定方向演進。這一歷史行程不僅印證了人民群眾是歷史創造者的唯物史觀命題，更展現了制度變遷中壓力—反饋模式的典型特徵。

誠然，該書作為新經濟史系列一部開創性的研究著作，在明代戶籍制度研究領域具有重要價值。葉錦花以泉州鹽場為個案，深入剖析了明代鹽戶群體在戶籍制度框架下的策略性選擇，為理解明代社會經濟運行機制提供了新視角。

就學術完善性而言，本書尚有若干可商榷之處：首先，賦役風險的界定可進一步擴展分析維度，納入經濟收益等考量因素；其次，部分結論的論證稍顯單薄，如將軍役風險主因歸為距離遠近的論斷，若能輔以更充分的實證資料將更具說服力；再次，某些歷史細節有待分清，如第207頁所述粘燻不服竈役案例，究竟是官方特許豁免還是其他竈戶代役所致，可結合更多史料

加以辨明；最後，部分表述存在歧義，如第257頁關於竈戶承擔均徭與弓兵之役的論述，實則需明確其義務邊界。特別值得關注的是，該書對特權階層作用的分析存在邏輯張力。第288頁將福建鹽區竈戶優免政策的延續歸因於張敏等特權人物的庇護，這一解釋略顯片面。畢竟，明代其他鹽區同樣存在類似特權人物，卻未見同等程度的政策延續。因此，福建個案的特殊性可能更需從區域政治經濟結構層面加以考察。此外，後半部分對泉州鹽場軍籍策略的探討略顯簡略，若能在既有框架下補充相關分析，或能呈現更完整的制度圖景。

儘管存在上述可完善之處，必須承認，任何學術研究都難以窮盡真理。葉錦花以鹽戶視角切入明代戶籍制度演變的研究範式，不僅部分地填補了該領域的學術空白，更為區域經濟史研究提供了方法論啟示。這種敢於突破傳統研究框架的學術勇氣，正是本書最值得珍視的價值所在。

盛海生

南寧師範大學法學與社會學院歷史系

李曉龍，《重構制度：明清珠江口鹽場的竈課、市場與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443頁。

歷代鹽政研究，特別是關於竈戶人群與濱海社會的問題，受限於史料，主要通過官方記載描繪國家的制度設計，如藤井宏、徐泓等對鹽制中的竈戶進行考析。近年來，黃國信、葉錦花利用譜牒、碑刻等民間文獻，使竈戶走出傳統制度史的視野，進入東南濱海地區的鹽場社會，將國家制度與區域社會結合起來研究（參見黃國信等，《煮海成聚：明清竈戶與濱海社會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葉錦花，《擇利而從：明代泉州鹽場人群的戶籍策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5）。李曉龍的《重構制度：明清珠江口鹽場的竈課、市場與秩序》便是此種研究的代表作之一。該書聚焦珠江口一帶，超越斷代史研究視閥，重構從宋至清這一長時段下由「國家竈課」「鹽業市場」和「社會秩序」三者複雜互動構成的鹽場社會史。

除去導論和結語外，該書共5章。導論表明，全書倡導「活的制度史」的研究理念，並立足區域史視角。認為鹽場制度並非靜態存在，而是通過不